##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

107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公告

- 一、107學年度獎學金指定學校及未指定學校申請項目名額共計187名。
- 二、申請本會獎學金,應具備之基本成績條件如下:
- (一)106學年度全學年度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80分以上。無德行成績等 第者,請於申請表「德行評語」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(請簡述)。
- (二)106學年度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,且總平均分數應在80分以上。 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,得為70分以上。
- (三)106學年度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70分以上。請於申請表填寫最近 學年度體育成績,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;無體育成績等第者,請於申 請表勾撰原因。
- (四)技職(藝)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 比賽前三名,且106學年度德行、學業、體育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,得提出 申請。
- 三、公費(軍費)學生、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如已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, 請勿重複申領本會獎學金。

## 四、應檢具下列文件:

## (一) 學校公文。

- (二)申請清單。請學校將申請清單之電子檔傳送至本會信箱。 E-mail: dsfmoe@mail.moe.gov.tw
- (三)本會107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(每項獎學金請填寫1份,檢附資料黏貼 或裝訂於申請表附表),申請表請加蓋學校印信。
- (四)學生證正反面、或在學證明影本1份。
- (五)該學位學程106學年度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1份(於其他學年度選修體育者,一併檢附該學年度成績單)。
- (六)該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正本、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1份。(各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不同,詳參本基金會107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分配表)。 每位學生最多得申請2項獎學金,最多以獲配1項獎學金為限。

應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,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,並加蓋學校印信,由畢業學校將申請文件函送本會。如屬轉校學生或插班學生等比照前項辦理。

- 五、本會獎學金指定學校分配名額之項目,學校審核人員應遴選最優學生,未 指定學校分配名額之項目,學校審核人員應負責初審遴選最優三名適當學生, 檢送其申請表及文件予本會。超額選送之學校,經本會通知逾期仍未完成補 正者,取消該項獎學金申請資格,本會不另行通知。
- 六、本會107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由各校初審並加蓋學校印信,以公文函送本基金會,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本(107)年12月7日(星期五)止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有任何疑問,可參閱本基金會網站(http://140.111.34.231/index.php) 最新消息之「申請及領取獎學金常見 Q&A」